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卢凤仙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凤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06%减少至4.99998%，卢凤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卢凤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卢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凤仙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凤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1%减少至4.99998%，卢凤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卢凤仙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11.22-12.69	250,000	0.1367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3日		3,658,666	2.0000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6日		260,700	0.1425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7日		7,200	0.0039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7日		11,000	0.0060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0日		665,800	0.3640
合计	-	-	-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卢凤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7.65306	9,146,634	4.99998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卢凤仙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	11.22-12.69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卢凤仙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卢凤仙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卢凤仙）》。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尚节能

股票代码：60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卢凤仙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尚节能/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凤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凤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由7.65306%下降至4.999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卢凤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3********020X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凤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本次卢凤仙减持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卢凤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7.65306	9,146,634	4.99998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卢凤仙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11.22-12.69	250,000	0.1367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3日		3,658,666	2.0000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6日		260,700	0.1425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7日		7,200	0.0039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7日		11,000	0.0060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0日		665,800	0.3640
合计	-	-	-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卢凤仙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	11.22-12.69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前期提供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实施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凤仙

日期：2025年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恒尚节能	股票代码	60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凤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履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卢凤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00,000股 持股比例：7.653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卢凤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146,634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4,853,366股 变动比例：2.65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凤仙

日期：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现场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信意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信意安（主任委员）、穆林娟、岳利强

提名委员会：岳利强（主任委员）、信意安、穆林娟

审计委员会：穆林娟（主任委员）、岳利强、王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岳利强（主任委员）、信意安、穆林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信意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关于聘任刘砚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赵小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杨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李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王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郑义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朱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砚君女士、赵小彦女士、杨海军先生、李旭女士、王玲玲女士、郑义弟先生、朱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李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旭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5721713　　办公传真：010-65727236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

办公邮箱：investors@372163.com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赵小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立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立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5721713　　办公传真：010-65727236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

办公邮箱：investors@372163.com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朱秀君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徐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徐宪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徐宪先生个人简历

徐宪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北京联合易网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加入天地在线，现任天地在线研发部技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徐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披露日，陈洪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11%的股份，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持有公司1.03%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意安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部资金业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王楠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恒明广告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天地在线，天地在线历任渠道事业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天地在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佳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朱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刘立娟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达世行北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腐益商贸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2015年11月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立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秀君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出纳职务，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朱秀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75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4.52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6,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59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3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信意安先生、陈洪霞女士、王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信意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6,609,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727%；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陈洪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6,614,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945%；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王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6,608,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84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穆林娟女士、岳利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穆林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6,610,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6%；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岳利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6,607,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046%；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焦靓女士、张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焦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6,610,2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65%；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6,608,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1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现场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